

在卡片式目录中如何处理新旧款目的矛盾

韩荣宇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出版后,凡采用这部条例的编目机构(除新建单位外),都将遇到(一)新旧款目在著录格式方面,

(二)在主要款目标目的确定方面和(三)标目的选取及其形式方面(包括团体名称标目)与旧的款目的矛盾。因而在编目工作和组织目录的工作中都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来处理各种差异和矛盾。

处理的方法因情况而异。

(一)

第一种情况是最简单的,即著录项目和格式的差别。

新的款目中著录项目多,标识符号不同于旧的款目,但不会给读者造成识别上的问题。唯一的矛盾只是一个标识符号即斜撇号的使用的不同。旧款目中,斜撇号(/)是用来标示并列题名(Parellel title)的。新款目中,这个符号是责任说明的前置符。

这个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是很简单的。为了帮助读者使用目录中的新款目,可以在西文目录旁设立使用说明,说明本单位的西文目录自某年某月某日起使用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格式,把这个格式画一个样张,并附以若干新的样片即可。也可以把斜撇号使用的改变做为注释加以说明。

(二)

第二种情况是确定主要款目标目的规则前后不同。例如:出于编者编辑出版的文献,以前是以编者标目的,也有的是以有关团体标目的,现在同一文献的新版本或同一编者所编的同类文献改为主要款目以题名著录了。又如具有连续性的会议的会议录,有时会议名称显著地载明在主要信息源上,其

主要款目的标目即是该会议的名称;而可能其某一届的会议录未将会议名称显著地载明在主要信息源上,因而主要款目就是以题名著录了。虽然这两种做法都是新条例规定的,但也造成了主要款目标目类别的不同。

处理这类问题,可以采取三个措施:

1.为不做主要款目标目的其他标目做附加款目。特别是为以题名为主要款目标目的文献,在读者目录中要为有关的编者、团体,或是会议做附加项目。这样可以在同一标目下揭示主要款目不同的同类文献,便于读者检索。

2.在查重用的公务目录中做必要的参照。这是为了便于以后的查重,避免漏检。

例如:Gale Research Company出版的Acronyms and initialisms dictionary一书,1960年出第一版时,无编者,按照当时的条例是以出版家为标目做的主要款目。此后,第二版(1965年),领衔编者为Robert C.Thomas,第三版(1970)、第四版(1973)、第五版(1976)、第六版(1978)、第七版(1980)、第八版(1982)的领衔编者为Ellen T.Crowley,其中有的版本Robert C.Thomas为合编者。美国国会图书馆为这部字典所做的主要款目,一至七版的标目均为Gale Research Company。1981年该馆开始采用AACR2,因此1982年的第八版的主要款目改为以题名著录。在我国的目录中,西文目录统编组曾为第三版做过以编者为主的主要款目,其形式为Crowley, Ellen T. and Thomas Robert C., ed.现在我们若收到第八版,根据新的条例编目,其主要款目应以题名著录。为使同一文献在目录中集中反映,我们可以做两项工作:

a. 在读者目录中, 为编者和出版者各做附加款目;

b. 如果公务目录中只有一套主款目的查重目录, 则需做参照, 如:

——①——

Crowley, Ellen T., ed.

Acronyms, initialisms, and abbreviations dictionary..... — 8th ed.

see

Acronyms, initialisms, and abbreviations dictionary.

——②——

Gale Research Company.

Acronyms, initialisms, and abbreviations dictionary..... — 8th ed.

see

Acronyms, initialisms, and abbreviations dictionary..... — 8th ed.

下面再举一个同一会议的不同届次的会议录使用了不同的主要款目标目的例子:

“国际数据库(改善可用性 & 灵敏性)会议”开过两次会, 第一次的会议录是以会议名称做主要款目标目的, 其形式为: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bases,
Improving Usability and Responsiveness (1978; Haifa, Israel)

第二次会议的会议录上, 没有在规定的信息源(题名页)上载明会议名称, 而是在序言中有说明。根据新条例, 这个会议录应以题名著录其主要款目, 并在附注项注明该文献的性质, 形式如下:

Improving database usability and responsiveness / edited by Peter Schenemann. —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bases; Im-

proving Usability and Responsiveness, June 22-24, 1982,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Israel” --Preface.

这样, 就采取与第一个例子相同的做法:

①在读者目录中为第二次会议做以会议名称为标目的附加款目, 其形式为: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bases,
Improving Usability and Responsiveness (2nd; 1982;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②在公务查重目录中做自会议名称见主要款目的参照, 其形式为: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bases,
Improving Usability and Responsiveness (2nd; 1982;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Improving database usability and responsiveness.....
see

Improving database usability and responsiveness

注: 这里, 第二届会议的会议录的主要款目格式是根据我国的《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以及《AACR2》编制的。该书版权页上的《在版编目资料》(CIP data)也是正确的。但美国的《全国联合目录》(NUC) (1982) 上将该书的主要款目标目改用了会议名称, 是不符合《AACR2》的规定的, 而且对附注内容出处的标示也是错误的。

在第二种情况中, 上面提出的两个措施可以达到两个目的: (1)在读者目录中使有关作品在同一责任者的标目下得到集中反映; (2)在公务目录中为编目人员提供业务

记录, 避免漏检。

3. 如果编目机构决定把主要款目有变化的同一著作的不同版次、卷次、届次的作品在排架及排架目录中也予以集中, 避免分散 (特别是在开架式书库中, 这样做很有必要), 还可以再采取第三个措施, 即把这些同类作品置于同一索取号下, 再加上版次、卷次或届次号。不必因为主要款目标目的开端词有了变化而形式地改动作品号。如例二中的两届会议录都用TP392-53/ln8, 再标以届次号或年份。

上面谈了新旧款目的两种情况和在编目与目录组织中如何进行处理的方法。这两种情况和方法都是比较简单的, 易于处理的。

(三)

第三种情况, 较为复杂, 其处理方法, 在国内外也都进行过不同的尝试。这就是新条例在标目 (包括各种款目的标目) 的选取及其组成形式上与旧条例不同, 因而会产生同一个责任者 (人或团体) 的标目前后不同的矛盾。

例如个人著者曹禺。曹禺的真名是万家宝, 笔名曹禺。做为标目时应取哪个名字? 这就是标目的选取问题。旧条例规定要取真名、全名, 因而取的是万家宝; 新条例规定要取作者所使用的、最为人所熟知的习见名, 因而取的是曹禺。

选定了一个名称, 还要按照条例决定, 这个名称如何组成, 用什么形式? 曹禺, 是用汉语拼音的Cao Yu呢, 还是用韦盖氏拼音的Tsao Yu呢? Cao和Yu之间, Tsao和Yu之间要不要标出姓氏的逗号呢? 这就是标目的组成形式问题。

即以曹禺这位作家来说, 旧条例选用的是真名, 用韦盖氏拼音表示, 其形式为:

Wan, Chia-pao, 1910-

我国的旧目录中也使用这个标目。

现在, 美国国会图书馆根据《AACR 2》决定采用笔名曹禺, 其拼写形式按该馆自定的汉语语音转化表, 即用韦盖氏拼音, 其形式为:

Tsao, Yu (Tsao后有逗号)

在我国, 使用《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后, 按其规定, 应该采用的标目是:

Cao Yu (曹禺), 1910-(①用习见名; ②用汉语拼音; ③笔名的第一个字后不加逗号; ④加注汉字; ⑤必要并可行时, 加在世时间)

这就是用新条例编目后在编目工作及目录组织中必须解决的第三种问题。

这种情况在使用团体名称标目时也常会遇到, 例如美国的肯塔基大学 (University of Kentucky), 用做标目时, 旧条例要求把地名前置, 其形式为: Kentucky, University. 新条例规定用该团体主要被识别的名称, 即习用名, 因而以后要用University of Kentucky.

这一类的问题, 是使用新条例后需要处理的最主要的、数量最多的问题。据笔者所知, 国内外曾探讨、试用过四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下面试比较这几种方法的长短:

第一种方法是彻底改编, 在每使用一个新标目时把所有旧标目改换, 甚至把凡用旧标目做主要款目标目的作品全部改编。从理论上讲, 这是最理想的办法, 但是实际上没有足够的人力, 根本做不到, 而且物力上也浪费。北京大学图书馆曾将几个中国作家如鲁迅、老舍、巴金、曹禺等的作品全部改编过, 结果感到这种做法的工作量太大, 不可能用同样的方法处理所有的旧标目。

第二种方法是采用一种“并行”政策 (Superimposition), 就是凡在本馆中已建立的标目就不再改动, 继续使用。实际就是新旧条例的并行。例如美国作家马克·吐温 (Mark Twain), 旧标目是Clemens,

Samuel Langhorne, 按新条例应该用 Twain, Mark。但是因为目录中已有大量款目使用了旧标目, 因此仍然继续使用, 仍旧保留原来的一个单纯参照:

Twain, Mark

see

Clemens, Samuel Langhorne

这个方法, 从暂时的编目工作来说, 比较简便省事。但是却存在着问题: (1) 在一定范围内, 并未使用新条例, 实际等于总在交替使用新旧条例, 特别是对于新的编目人员不利, 会造成混乱; (2) 应废弃的标目仍在不断增涨, 为未来的工作造成困难。

美国国会图书馆在1981年以前使用AACR第一版时, 曾采用过这个政策。自1981年该馆开始使用AACR2, 并冻结了卡片目录, 就不再采用这个政策了。

北京大学图书馆自1983年9月采用AACR2之后, 也规定了旧标目已用于较多款目时, 就采用这个并行政策处理。两年来, 深感这个方法不是长久之计, 准备自1986年放弃这个做法。

第三种方法是编制互见参照, 并在规范档中表明不再使用旧标目。

即以上面提到的曹禺为例, 如果馆内原来已有以万家宝标目的款目, 现根据新条例决定采用曹禺为新到品种的标目, 就先做一张名称规范档 (Name Authority File) 卡片 (放在编目部门), 其内容和形式可参照下例:

Cao Yu (曹禺), 1910-

Found; Author's L'Orage.

DCRWLM 1985

x Tsao, Yu

Sa Wan, Chia-pao (Old heading,
xx

do not make)

1985-12-20

第一行是规范的名称及形式。

第二行Found; , 说明所建规范名称的建立依据, 某馆开始建立Cao Yu这个规范名称是依据新到馆的法译本《雷雨》, 就用例中的写法。

X是“见自” (see from) 的符号, 后面是不用的名称及形式, 并要做一张直接参照 (读者目录、规范档、公务查重目录都要做一张):

Tsao, Yu

see

Cao Yu (曹禺), 1910-

Sa是“参见” (see also), xx是“自……参照” (see also from), 这两种参照也应各做三张 (如果另有主题目录, 而主题目录中也有过这个名称的旧标目, 则设立新标目时也应建立必要的参照和相互参照)。关于曹禺和万家宝的相互参照内容和形式可如下例:

Wan, Chia-pao

Search also under the new

heading;

Cao Yu (曹禺), 1910-

Cao Yu (曹禺), 1910-

Search also under the old

heading;

Wan, Chia-pao.

因为Wan, Chia-pao是不再继续使用的旧标目, 所以在规范片上该标目后用括号注明以后不要再做这个标目。

DCRWLM 1985 是说明本规范名称是根据1985年本《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建立的。最后是注一个建档日期。

上面这种办法优于“并行”政策的是避免了新旧条例的混杂使用, 编目工作较简单, 只要做好必要的记录和相关参照即可, 不必重新组织目录。

但是这种做法对读者是不很便利的, 往往需要进行二次检索, 甚至因为匆忙而漏检。

第四种方法是采用新标目,把旧标目与新标目都混排在新标目之下,可名之为混排法(Interfiling)。

仍以曹禹为例,在使用Cao Yu标目时,把原有以Wan Chia-pao标目的卡片都排在Cao Yu一起(如果在原标目上面把新标目写上就更好)。规范档的内容略与前例不同:

Cao Yu (曹禹), 1910-

Found; Author's L'Orage.

DCRWLM 1985

x Tsao, Yu

x Wan, Chia-pao(old heading,
interfiled with Cao Yu)

1985-12-20

在旧标目处只需做一张说明性参照即可;

Wan, Chia-pao

Interfiled with the new heading;

Cao Yu (曹禹), 1910-

采用这种做法,虽然在每做一个与旧标目不同的新标目时需重理一次有关目录,但是,对读者来说是很方便的。读者根据参照的指引找到所用标目后,一次检索即可把同一著者的馆藏查遍。而且,在编目时的规范档和参照的编制上也较简单,这对于编目人员也有好处。

因此,比较各种做法之后,在仍然使用卡片式目录的条件下,在处理换用新标目时如何组织目录,笔者认为最后一种方法是较为可取的。

1985-12-17

(上接第61页)

档的问题。西文图书大多取著者作标目,著者规范档可以使同一著者的标目形式保持一致,这对目录的排检以及今后输入计算机有很大的影响。由于我馆以前著者的公务目录不完备,同时由于旧目录的标目分歧之处很多,建立著者规范档便成了很迫切的问题。但是规范档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建成的,它是长期积累的结果。我们除了逐步积累新的著者标目外,还须对旧的著者标目进行清理,这是一项很繁重的工作。在目前人手紧缺的情况下,如何开展这项紧迫的工作还须有一个通盘的考虑。有人主张向国外购买现成的著者档。如果经济上合算的话,可以一试。但是别人的规范档不一定完全适合我们的需要,还需要根据我们的实际情况加以补充与修改,这也须花费一定的人力。总之,著者规范档的建立已经刻不容缓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这个问题能否妥善解决对我馆西文目录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有着举足轻重的影

响。

对AACR2我们采取了“基本采用、部分改动”的方针,这无疑是正确的。由于事物不仅有共性,也有个性,标准化就不能不考虑我国的国情、本馆的实际情况。但这里不能违反标准化的大原则,也就是需要处理好“基本”与“部分”的关系。我馆在采用AACR2的过程中只对部分规定作了有限的修改,对这些修改还须进一步通过与国际标准以及将来的国家标准之间的转换与兼容性试验,来证明它们的实用性。只有成功地进行这样的试验,才能真正使国际、国内编目信息的交流成为现实。

我们图书馆西文编目组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对西文图书著录标准化作了初步有益的尝试。文献著录标准化在国内已经谈了好几年,但是实践还只是刚刚开始。我们愿意同图书馆界的专家、同行一起,互相交流经验,共同探讨文献著录标准化这个与四化建设有着深远影响的大课题。